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
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12 楼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诺安环境	指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注：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诺安环境
证券代码	838878
所属行业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主营业务	气体探测器、便携式气体探测器、气体报警控制器、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仪、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检测仪、监测设备及控制系统、传感器、工业物联网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保外包服务项目；软件技术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亚利
联系方式	0755-26827266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6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02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6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0,000 元。公司在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共计 4 名认购对象，拟合计认购股票数量为 2,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拟合计认购金额为 18,020,000 元。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8,530,593.54	112,415,431.57
其中：应收账款	40,917,991.39	48,138,608.41
预付账款	715,130.09	484,926.99
存货	13,562,105.29	12,141,830.75
负债总计（元）	11,425,606.85	19,338,531.60
其中：应付账款	4,081,277.59	5,930,12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104,986.69	93,096,14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8	2.76
资产负债率（%）	12.91%	17.20%
流动比率（倍）	7.34	5.50
速动比率（倍）	6.16	4.8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578,412.88	85,035,144.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531,484.56	15,960,959.48
毛利率（%）	63.62%	60.69%
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7.17%	1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18%	1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2,986.32	5,172,90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	1.91
存货周转率（次）	1.70	2.60

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1ZA2528 号审计报告和致同审字（2021）第 441A009643 号审计报告。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计：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112,415,431.57元，同比2019年12月31日上升26.98%，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符合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917,991.39元和48,138,608.41元，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净额较2019年12月31日增加7,220,617.02元，增长17.6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1次、1.91次，基本保持稳定。

3、预付账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15,130.09元和484,926.99元，2020年末预付账款同比去年末下降32.19%，主要系公司2020年末预付的货款减少。

4、存货、存货周转率：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2,141,830.75元，同比去年末减少1,420,274.54元，下降10.47%，主要系公司产品销量较好，存货有所下降。2019年度、2020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次、2.6次，系由于存货余额下降所致。

5、负债总计、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计分别为11,425,606.85元和19,338,531.60元，应付账款分别为4,081,277.59元和5,930,127.99元。2020年期末，负债总计同比增长69.25%，应付账款同比增长45.30%。负债总计增加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其中短期借款增加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和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并加大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采购。

6、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12.91%和17.20%，流动比率为7.34倍和5.50倍，速动比率为6.16倍和4.84倍。其中，资产负债率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7,104,986.69元、93,096,140.87元，2020年12月31日同比上升20.74%，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

8、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0,578,412.88元和85,035,144.3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2,531,484.56元和15,960,959.48元。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2019年度上升20.48%，

主要系公司继续推行积极的销售政策并加强新客户开发，产品销售增加。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 2019 年上升 27.21%，主要为受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所致。

9、毛利率：2020 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2.93%，主要系固定式气体探测器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19,923.03 元，同比上升 348.65%，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回款良好。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上升阶段，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加公司资本规模，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

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3)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53 号)。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3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拟合计发行数量为 2,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拟合计发行金额为 18,02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4名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81.00	1,230.80	现金
2	卿笃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9.00	265.20	现金
3	姜小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	204.00	现金
4	何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	102.00	现金
合计	-	-			265.00	1,802.00	-

①名称：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ACNA70Q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281 万元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SA804

私募基金管理人：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黄扬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7924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卿笃安，身份证号：4304021967****，男，中国国籍，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③姜小鸥，身份证号：4323011955****，男，中国国籍，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④何君，身份证号：1201091972****，女，中国国籍，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4）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在册股东宁波安达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谭铨担任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持股 5%以上。卿笃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SA804，其基金管理人为安达资本（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7924。共青城安达安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卿笃安为公司在册股东。姜小鸥、何君为新增股东且均已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4名发行对象均属于《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不属于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是否合法以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发行对象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资金拆借、委托理财、权益共享以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7）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承诺，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8元/股。

1、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6.8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1A00964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441ZA25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8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从前次发行情况看，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元/股，原因在于：前次发行完成至本次发行期间，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1年5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因此，在考虑2018年半年度、2018年度和2020年度的权益分派后，前次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实际价格为6.3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

(3)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无法准确反映公司股票实际价值。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更好的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和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将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影响，后续将不会因权益分派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需出具承诺函，确认知悉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将进行共计506.70万元的现金分红，对此无异议并不会对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0,00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553 号）。公司取得无异议函后，及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4 名，其中 1 名为在册股东，3 名为新增股东。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拟合计发行数量为 2,650,000 股，发行价格为 6.8 元/股，拟合计发行金额为 18,020,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卿笃安为公司董事长，其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17 号），前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

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233,406.09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00,699.2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200,00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4,233,406.09
具体用途:	
新一代便携式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6,172,886.75
固定式点型红外气体探测器的研发项目	6,996,076.97
生产线自动化改造与提升项目	2,625,987.53
公司信息系统完善及升级项目	486,860.00
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2,994,723.55
补充流动资金	4,952,586.29
本次发行费用	-
银行手续费	4,285.00
三、利息收入总额	134,105.34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100,699.25

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程序、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8,020,000
合计	-	18,02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02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
2	人工薪酬	6,020,000
合计	-	18,02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

资金来保证增长的订单的及时交付。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通过引进外部人才以保持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2 万元将用于支付人工薪酬。对于缓解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仅用于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保证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4)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共计 506.70 万元。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6 名，本次拟新增股东上限为 10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投资者，1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均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整体业务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会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额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及货币资金总额将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卿笃安直接持有公司 14,698,697 股，通过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2,608,695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1.23%。**卿笃安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390,000 股**，本次发行后，卿笃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 **48.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故卿笃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取得无异议函，认购对象共计 4 名，其中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卿笃安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情形。

会进行审议”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修订〈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联董事卿笃安、陈光旭、谭铎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上述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经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认购人）：共青城安达安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卿笃安、姜小鸥、何君

乙方（发行人）：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股份认购公告中约定的缴款期限，将上述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乙方账户。由乙方聘请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且乙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

（四）本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约定的生效条款外，本协议不涉及其他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和特殊投资条款

1、甲方为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甲方本次认购股票的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除以上限售安排外，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不作限售安排，其认购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3、本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甲方已经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3日内无息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如甲方尚未缴纳股票认购款项的，则无需再缴纳，乙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而使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少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凡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3) 诉讼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若本协议任何条款被人民法院认定为无效，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华龙证券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项目负责人	俞哲、韩京洋（已离职）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俞哲、韩京洋（已离职）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6668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任宝明、陈锦屏、韩若晗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娟娟、胡新、苏洋、陈英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卿笃安	_____ 周荣铭	_____ 谭 铎
_____ 王新红	_____ 陈光旭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肖笑丛	_____ 钟求春	_____ 王 芳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卿笃安	_____ 尹金德	_____ 王亚利
--------------	--------------	--------------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卿笃安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卿笃安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祁建邦

项目负责人签名：

俞 哲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龙证券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任宝明	陈锦屏	韩若晗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 炯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赵娟娟	_____ 胡 新
_____ 苏 洋	_____ 陈 英

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